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(進修學制)期中/期末考試請假申請單

第一聯 學務處進修學制存查

學制		所系科 年 班	學號		姓名		電話	
請假事由(須符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)：_____假								
科目	日期	節次	任課教師 簽名	請任課教師註明： 自行補考、代為補考、沒有考試				

-----未加蓋進修組章前請勿撕開-----

第二聯 學生存查

學制		所系科 年 班	學號		姓名		電話	
請假事由(須符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)：_____假								
科目	日期	節次	任課教師 簽名	請任課教師註明： 自行補考、代為補考、沒有考試				

-----未加蓋進修組章前請勿撕開-----

第三聯教務處進修學制存查

學制		所系科 年 班	學號		姓名		電話	
請假事由(須符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)：_____假								
科目	日期	節次	任課教師 簽名	請任課教師註明： 自行補考、代為補考、沒有考試				

備註：(請詳細閱讀、並確切落實、以免影響權益)

- 1、學生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：考試期間非因公假(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、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)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、傷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因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分娩假、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，不得請考試假。學生考試期間請假依『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』辦理。上述女性學生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，因生理日無法到校參加考試並經准假者，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，得申請補考。
- 2、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六項請考試假規定：(一)考試期間因急病或分娩不能應考者，需於考試前或於請假翌日起2日內，檢附健保署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診斷證明書，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。(二)因公假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到校應考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請假翌日起2日內辦理請假手續(公假應於考試前辦理)，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。

進修組承辦人	進修組組長	教務長